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啟動清查土地閑置的工作，審查一百一十三幅沒有依約發展的閑置批地，但審查多年後只有四十八幅被進一步研究收回，在二零一五年陸續公開資料後，當中有啟動收回，也有「放生」的，但尚有九幅應當被研究收回的閑置地仍一直放置在黑箱中，不啟動收回程序！連日來陸續有市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質疑官商勾結拖延收地。有市民提醒，收回一些本已具交通環境條件建住宅大幅閑置地仍可收回實現重大公眾利益，例如回歸前批出一直閑置至今約十三萬平方米的前海洋世界項目地，收回可建兩萬個公屋單位。更有市民質疑，把經研究沒有確定理由給予「放生」的閑置地繼續放在黑箱中不決，是浪費資源，犧牲公共利益，甚至令人懷疑官商勾結伺機再輸送利益！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已列入未能按期完成土地利用的四十八個個案名單的土地，有部份決定收回，有部份決定「放生」，卻仍有九幅一直「在處理中」，當中包括非工業用地面積超過二十萬平方米應可規劃建造遠遠超過兩萬公屋單位的閑置地。這些「在處理中」的閑置地經過由二零一零年至今六年研究，是否沒有確定理由給予「放生」？
- 二、有市民質疑，在實踐上儘管政府收回閑置土地例必招來訴訟爭議，但倘若在啟動清查土地閑置時已下決心立即啟動收回程序只要政府收回的決定正當，經得起司法審議考驗，這些今天尚拖延於訴訟爭議的土地都應當早已完成司法程序，陸續為公共利益而規劃建設，包括提供公共房屋！特區政府是否同意，對於經研究沒有確定理由給予「放生」的閑置地，現在應當果斷啟動收回程序（即使招引訴訟爭議亦可及早以司法程序解決），而不應當繼續作無了期的研究，令土地資源浪費，犧牲公共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